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自願性公告一 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之備忘錄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與許昌政府就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開發許昌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60兆瓦)訂立備忘錄。

項目的總投資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20,000,000元(相當於892,800,000港元)，資金將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連同政府的「金太陽示範工程」補貼。

董事會認為備忘錄為本集團提供開拓業務的良機。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備忘錄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與許昌市人民政府(「許昌政府」)就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許昌市開發太陽能光伏(「光伏」)發電站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項目涉及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內，建造總裝機容量60兆瓦的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許昌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預期許昌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建造將分階段完成，而第一階段的工程涉及建造30兆瓦的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至於整個項目的建造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面竣工。

許昌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未來的營運及管理將由北京君陽的國內全資附屬公司負責。

項目的總投資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20,000,000元（相當於892,800,000港元），資金將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連同政府的「金太陽示範工程」補貼。該政府補貼預期可於工程展開時取用。

根據備忘錄，許昌政府將(a)協助本集團(i)向中國河南省許昌市的地方政府當局取得相關批文；及(ii)申請「金太陽示範工程」；及(b)負責協調與當地供電部門與中國河南省許昌市的電力用戶之關係，而本集團則會負責(x)項目之投資；(y)建造、日後營運及管理許昌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z)根據適用規定，取得所有政府批文及申請「金太陽示範工程」。

有關許昌政府及本集團的資料

許昌政府為中國河南省許昌市的地方人民政府。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許昌政府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董事會認為，備忘錄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訂立，備忘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下游太陽能發電項目以作為長遠策略的一部份，董事會相信，訂立備忘錄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開拓其下游太陽能業務。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